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_____龙登和城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发改投资〔2011〕265号_____

建 设 地 点_____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_____

验 收 单 位_____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_____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登和城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审批〔2020〕27号 2020年7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7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23年3月7日，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主持召开了龙登和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登和城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的通济六路以西，西外环路以东，光明路以南，银河二路以北，地块中有银河三路东西贯通。共建设65栋住宅，其中A区12栋（2栋26F、2栋27F、8栋28F），B区19栋（8栋6F、11栋33F），C区34栋（5栋5F、21栋6F、2栋26F、2栋27F、4栋28F），配套建设商业、农贸市场、超市、办公楼、幼儿园和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工程2011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8月27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0）27号文《关于宿州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5.3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2年6月~2013年3月，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完成了《龙登和城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龙登和城项目施工图》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 月，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 97.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30%。六项防治目标均超过预期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书，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落实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及时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冯 坚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 坚	建设单位
组 员	杨劲松	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劲松	设计单位
	王海涛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涛	监理单位
	姜 勇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 勇	施工单位
	蒋明明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明明	方案编制单位
	庞思远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庞思远	监测、验收单位
	陈思宇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思宇	监测、验收单位